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及98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7月3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明校字第1080015402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者，依本校及本系之規定辦理。
跨校修讀輔系者，其申請、放棄、完成修讀須經兩校、系同意。選課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申請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並經申請者之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，錄取人數為每學年5名為限。
- 四、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(含必、選修)，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；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七、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